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4-00239 的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3栋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维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83061688 邮箱：ch_dongping666@126.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44201600600052513553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21号名进投资大厦1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547208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589192278J

名称: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3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夏维德
开办资金: 捌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1. 开展老年文体活动、老年关爱活动和老年学术交流
活动; 2.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
老年服务; 3. 对老年困难群体开展解困援助工作; 4.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老年服务项目 (不含法律法
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348800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1	数据统计分析	30000	包括人员工资、资料打印等
1.2	实地调研	50000	包括差旅费、资料收集费等
1.3	专家咨询	40000	包括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等
1.4	风险评估	20000	包括人员工资、会议费等
1.5	运营培训	30000	包括培训材料费、讲师费等
2.1	服务现状、问题和需求台账	20000	包括资料收集、整理、打印等
2.2	政策文件编印	10000	包括打印、装订等费用
2.3	运营管理经验和模式报告	30000	包括调研费、报告撰写费等
2.4	专家咨询论证服务	20000	包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等
2.5	风险评估报告	20000	包括报告撰写、会议费等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2.6	运营团队专业化培训	50000	包括培训材料、场地租赁等
2.7	资料撰写和数据汇总	28800	包括人员工资、资料打印等
2.8	合计(元)	348800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时间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运营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

1.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 运营服务合同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

—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邝瑞连

项目联系人：易洪刚

联系电话：0755-83710900

乙方：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维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3栋2层

项目联系人：杨小勇

联系电话：15999541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的运营。双方就服务项目等有

7、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相应的延长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 7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 7月 7日

2.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

合同编号：XMH202336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邝瑞连

联系人：翁翩

联系电话：0755-83710867

乙方：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三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夏维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03355462

为保证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质量，明确运营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助餐补贴对象

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 第一类是指年满6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福田区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协议签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时间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运营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

1.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 运营服务合同

“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

—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邝瑞连

项目联系人：易洪刚

联系电话：0755-83710900

乙方：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维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3栋2层

项目联系人：杨小勇

联系电话：15999541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改善精神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素质”——竹园社区老年大学活动的运营。双方就服务项目等有

7、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相应的延长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 7月 7日

2022年 7月 7日

2.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

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

合同编号：XMH202336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邝瑞连

联系人：翁翩

联系电话：0755-83710867

乙方：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三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夏维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03355462

为保证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质量，明确运营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助餐补贴对象

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 第一类是指年满6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福田区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长者饭堂运营监管协议》协议签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